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指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学院的 2026 年铜陵学院铜基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科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半导体材料微纳加工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单面光刻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成都鑫南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8人, 营业收入为672.8万元, 资产总额为401.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匀胶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赛德凯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31人, 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烘胶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赛德凯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31人, 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等离子体清洗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纳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金相显微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108人, 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 资产总额为410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氙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21人, 营业收入为30241.370751万元, 资产总额为40962.41141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薄膜沉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泰科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5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高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填报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填报（设备的部件无需填报），如货物需求清单中▲高精度单面光刻机、匀胶机、烘胶机、等离子体清洗机、金相显微镜、氙灯、薄膜沉积系统，应进行分别填报。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